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力”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现就《问题清单》中律师所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请公司说明核心员工王玮的在司任职时间、是否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公司同退休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1、公司核心员工王玮参与公司日常工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员工王玮原系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滏阳化工”）员工。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滏阳化工企业搬迁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对距退休年龄五年以上、不足十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协保”手续，不领取经济补偿金，不发生生活费，由企业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至法定退休年龄，待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规定的退休待遇。王玮出生于 1962 年，至 2010 年时，年龄 48 岁，于 2010 年根据上述安置方案选择了“协宝”安置再就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正式加入公司，参与公司的日常工作，现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主管公司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2017 年滏阳化工出具退休证明，证明王玮于 2017 年 4 月退休，公司与其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协议。

#### 2、公司将王玮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

根据查询百度百科、360 百科、搜狗百科、互动百科等在职职工的定义：“在职职工是指在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条件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根据上述定义，王玮属于本公司在职职工。

公司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在职职工的岗位职级（部长、主管级别及以上等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年限等相关因素后确定的。王玮任职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属于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且王玮于 2014 年 09 月即入职本公司，至今在公司全职工作超过 3 年时间，据上，公司认定王玮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将王玮认定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中王玮经过如下认定程序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26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将上述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公示期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都未对提名杜鹏宇等26人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26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认定王玮为核心员工依此经过了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询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刘攀  
刘攀

2017年 11月 3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